

《欧盟关键原材料法案》要点梳理

华西证券研究所环保有色首席分析师 晏溶

执业证号：S1120519100004

2023年3月20日

仅供机构投资者使用证券研究报告
请仔细阅读本报告尾部的重要法律声明

- **欧盟《关键原材料法案》发布，以确保欧盟获得关键原材料的安全和可持续供应。** 3月16日，欧盟推出了《关键原材料法案》，以确保欧盟能够获得安全、多样化、负担得起和可持续的关键原材料供应。该法案设定明确的行动重点：除了更新的关键原材料清单外，该法案还确定了战略原材料清单，这些原材料对于欧洲绿色和数字雄心以及国防和太空应用的重要技术至关重要，同时受到未来潜在的供应风险。该法案为战略原材料供应链上的国内产能设定了明确的基准，并在2030年前使欧盟供应多样化：开采方面，至少占欧盟年度消费的10%；加工方面，至少占欧盟年消费量的40%；回收方面，至少占欧盟年消费的15%；欧盟在任何相关加工阶段对每种战略原材料的年消耗量，来自单一第三国的比例不超过65%。
- **一站式服务，加快战略项目审批建设。** 在欧盟内外的所有价值链阶段，有助于建设战略原材料供应产能的项目，都可以申请为“战略项目”。将根据项目对保障战略原材料供应的贡献、技术可行性、可持续性和社会标准来选择项目。欧盟的项目需要提供欧洲维度，第三国的项目需要提供当地附加值。战略项目将受益于简化的审批程序，以加快行政程序。成员国将需要遵守整个程序的明确期限，在单一程序下协调有关的环境评估，并在启动司法程序时酌情适用紧急程序。对于欧盟以外的战略项目，环境和社会高标准继续适用，并将当地的附加值带到第三国。委员会将在理事会的协助下，支持项目的实施，并寻求与现有的国际倡议（如全球门户战略）形成协同效应。战略项目的评估和选择将由委员会和理事会进行。
- **明确关键原材料回收利用，确保原料供应链弹性。** 该法案规定了成员国增加收集、处理和再利用含有关键原材料废物的一般义务。通过公共采购，成员国还应促进在其制造部门使用二次关键原材料，并制定关于回收技术以替代关键原材料的国家研究和创新计划。此外，该法案促进从采矿废料中回收关键原材料。欧盟由于其采矿历史，在整个欧盟范围内拥有大量的老矿址和尾矿，其中可能含有珍贵的关键原材料，但迄今为止尚未对其潜力进行分析。该法案要求目前的经营者评估这种回收的可能性，并收集有关其产生的废物、储存在其场所的废物中的关键原材料含量的信息。对于已关闭和废弃的矿山，该法案规定会员国负责收集这种数据--从许可文件和有针对性的抽样活动--并将其发表在一个可公开获取的数据库中。这将使潜在的运营商能够确定潜在的感兴趣的地点，并与公共当局一起实施此类回收项目。

■ 投资建议

欧盟《关键原材料法案》的发布，旨在确保欧盟获得安全和可持续的关键原材料供应，这些原材料主要包括：稀土、锂、钴、镍以及硅等。欧盟许多关键原材料几乎完全依赖进口，该法案的发布，有助于欧盟加速本土及海外资源的开发利用，通过建立国际合作伙伴关系确保全球关键原材料的供应链安全。欧盟上述法案将对全球产业链产生影响，进一步改变全球贸易中的各国分工，为中国关键原材料产业链带来挑战。根据3月15日，欧盟主席冯德莱恩演讲中所提，目前欧盟98%的稀土，93%的镁，97%的锂均来自中国，国内在稀土、镁、锂等关键原材料生产和加工方面有绝对的优势，欧盟短时间内难以摆脱关键原材料过度依赖进口的风险，但随着欧盟本土产能的提升及全球合作伙伴的供应链壮大，势必将减少对中国的原材料依赖。我们各类关键原材料在全球供应链中扮演不同角色，其中稀土，我国资源丰富，资源开发和生产全球领先；锂资源，全球中游加工产能几乎都集中在国内，但国内上游锂资源过度依赖进口；钴同样上游整体进口依赖严重，中游加工产能充足。所以我们必须重视国内关键原材料各个环节的生产、加工和应用，上游要加快本土稀有资源开发，中游稳步提升加工冶炼产能，下游要积极建立全球范围内的产业供应链，保障未来国内关键原材料供应安全。

■ 风险提示

1) 全球关键原材料资源开发和进展不及预期；2) 国内关键原材料出口急剧下滑；3) 地缘政治冲突加剧。

01

欧盟关键原材料法案-要点梳理

02

投资建议及风险提示

01

欧盟关键原材料法案-要点梳理



欧盟关键原材料法案 – 要点梳理

提案出台背景

- **欧盟许多关键原材料几乎完全依赖进口。**在提取和加工阶段，这些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往往高度集中在少数第三国。根据《欧盟原材料法案》所示，欧盟97%的镁来自中国，用于永磁体的重稀土元素在中国独家提炼。世界上用于电池的钴的63%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开采的，而60%在中国提炼。这种集中使欧盟面临重大的供应风险。
- **在未来几十年，对一些关键原材料的需求将迅速增长。**预计到2050年，用于制造动力和储能电池的锂的全球需求将增加89倍。到2050年，欧盟对用于制造风力涡轮机或电动汽车的稀土永磁体的需求预计将增加6至7倍。到2050年，欧盟对用于制造半导体的镓的需求预计将增长17倍。替代材料和提高材料效率和循环度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预期的需求增长，但这些措施预计不会扭转这一趋势。目前，现有和计划的产能可能无法满足50%以上钴预期的需求，而未来对稀土的需求增长预计将超过产能增长。许多国家都采取了积极保障关键原材料供应的政策，加剧了资源竞争。
- **疫情和俄乌冲突引发能源危机，凸显欧盟结构性供应依赖及其在危机时期的潜在破坏影响。**关键原材料对于包括净零工业、数字工业、航空航天和国防部门在内的一系列战略部门来说是不可或缺的。欧盟需要减轻与此类战略依赖相关的供应链风险，以增强其经济弹性，Covid-19之后的短缺和俄乌冲突后的能源危机凸显了这一点。如果没有关键原材料的安全供应，欧盟将无法实现其绿色和数字化未来的目标。
- **非监管行动还不足以确保欧盟获得安全和可持续的关键原材料供应。**目前，还没有旨在从结构上降低关键原材料供应风险的监管框架。首先，由于缺乏一个共同的框架，以确保经济运营商有弹性，并为出现的问题做好准备，工业仍然过度暴露在供应中断的风险之下。其次，欧盟提高其提取、加工或回收能力的潜力仍未得到充分利用。第三，关于废物管理的立法没有创造足够的激励来改善关键原材料的循环性（它们的循环性）或发展二级原材料市场。最后，没有足够的激励措施来报告和限制关键原材料法对欧盟市场的负面环境影响。



欧盟关键原材料法案- 要点梳理

提案指出目标

- 在这一背景下，本建议共提出以下四个目标：
 - 加强欧洲关键原材料价值链的不同阶段；
 - 使欧盟关键原材料进口多样化，以减少战略依赖；
 - 提高欧盟监测和减轻当前和未来关键原材料供应中断的风险能力；
 - 确保关键原材料在单一市场上自由流动的同时，通过改善其循环性，确保高水平的环境保护和可持续性。



欧盟关键原材料法案- 要点梳理

提案的内部行动

- 《关键原材料法案》将为欧盟提供工具，以确保欧盟获得关键原材料的安全和可持续供应，主要通过：
设定明确的行动重点：除了更新的关键原材料清单外，该法案还确定了战略原材料清单，这些原材料对于欧洲绿色和数字雄心以及国防和太空应用的重要技术至关重要，同时受到未来潜在的供应风险。该条例将关键和战略原材料清单纳入欧盟法律。
- **关键原材料清单：它确定了对整个欧洲经济很重要的原材料，这些原材料面临着供应中断的风险。**《欧洲关键原材料法案》附件II第1节中列出的原材料应被视为关键原材料，此后每4年更新一次。以下原材料应被视为关键原材料：(a) 锑；(b) 砷；(c) 铝土矿；(d) 重晶石；(e) 铍；(f) 铋；(g) 硼；(h) 钴；(i) 炼焦煤；(j) 铜；(k) 长石；(l) 萤石；(m) 镓；(n) 锆；(o) 钪；(p) 氦气；(q) 重稀土元素；(r) 轻稀土元素；(s) 锂；(t) 镁；(u) 锰；(v) 天然石墨；(w) 镍--电池级；(x) 铌；(y) 磷矿；(z) 磷；(aa) 铂族金属；(bb) 钪；(cc) 金属硅；(dd) 锶；(ee) 钽；(ff) 钛金属；(gg) 钨；(hh) 钒。
- **战略原材料清单：它列出了一系列具有高度战略重要性和预计全球供需失衡的原材料。**《欧洲关键原材料法案》附件I第1节所列原材料应视为战略原材料，此后每4年更新一次。以下原材料应被视为战略性原材料：(a) 铋；(b) 硼--冶金级；(c) 钴；(d) 铜；(e) 镓；(f) 锆；(g) 锂--电池级；(h) 镁金属；(i) 锰-电池级；(j) 天然石墨-电池级；(k) 镍-电池级；(l) 铂族金属；(m) 磁铁用稀土元素 (Nd、Pr、Tb、Dy、Gd、Sm和Ce)；(n) 金属硅；(o) 钛金属；(p) 钨。

该条例为战略原材料供应链上的国内产能设定了明确的基准，并在2030年前使欧盟供应多样化：

- 开采方面，至少占欧盟年度消费的10%；
- 加工方面，至少占欧盟年消费量的40%；
- 回收方面，至少占欧盟年消费的15%；
- 外部资源：欧盟在任何相关加工阶段对每种战略原材料的年消耗量，来自单一第三国的比例不超过65%。



欧盟关键原材料法案- 要点梳理

提案的内部行动（续）

- **创建安全且有弹性的欧盟关键原材料供应链**：该法案将减轻欧盟关键原材料项目的行政负担并简化许可程序。此外，选定的战略项目将受益于获得融资的支持和更短的许可时间框架（开采许可可为24个月，加工和回收许可可为12个月）。成员国还必须制定勘探地质资源的国家计划。
- **确保欧盟能够减轻供应风险**：为确保供应链的弹性，该法案规定了对关键原材料供应链的监控，以及成员国之间战略原材料库存的协调。某些大公司将不得不对其战略原材料供应链进行审计，包括公司层面的压力测试。
- **投资于研究、创新和技能**：委员会将加强关键原材料领域突破性技术的采用和部署。此外，建立关键原材料和原材料学院的大规模技能合作伙伴关系将促进与关键原材料供应链中劳动力相关的技能。在外部，全球门户将用作协助伙伴国家发展自己的开采和加工能力的工具，包括技能开发。
- **通过提高关键原材料的循环性和可持续性来保护环境**：提高关键原材料供应的安全性和可负担性，必须同时加大力度减轻欧盟内部和第三国在劳工权利、人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任何不利影响。努力改善关键原材料价值链的可持续发展也将有助于促进第三国的经济发展以及可持续性治理、人权、冲突解决和区域稳定。
- **成员国将需要采取和实施国家措施，以改进对富含关键原材料的废物的收集，并确保将其回收为二次关键原材料**。成员国和私人运营商将不得不调查从当前采矿活动中的采掘废料以及历史采矿废料场中回收关键原材料的潜力。含有永磁体的产品需要满足循环要求，并提供有关可回收性和回收内容的信息。



欧盟关键原材料法案- 要点梳理

提案的外部行动

- 欧盟已经在积极制定一系列工具，以促进贸易、投资与合作，在全球范围内创造机会，从而提高关键原材料的安全性和可承受性。鉴于当前的挑战，必须在各种可用工具之间寻求协同增效，以确保采取一致的方法，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取得有效成果，特别是使用全球门户战略来运用金融和政策工具。欧盟的对外行动将包括以下方面：
 - 欧盟委员会将与合作伙伴建立一个关键原材料俱乐部，以加强供应链和多样化采购。它将与所有潜在的合作伙伴建立这一联盟。
 - 委员会将继续努力维持和加强世界贸易组织（WTO），包括谈判关于“投资便利化促进发展”的诸边协定。
 - 在双边方面，欧盟将利用其不断扩大的可持续投资便利化协定和自由贸易协定网络，支持欧盟贸易伙伴发展加工能力和建立双赢伙伴关系的雄心，例如与智利和澳大利亚的合作。
 - 欧盟委员会将密切关注关税对关键原材料进口能力的影响，并审查暂停征税的请求。
 - 欧盟委员会将寻求扩大与资源丰富国家的战略原材料伙伴关系网络，使欧洲和我们的合作伙伴共同受益。
 - 委员会将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合作，改善协议，并与欧盟成员国合作，建立欧盟出口信贷合同，以支持海外客户关系管理供应链。



欧盟关键原材料法案- 要点梳理

欧盟对4种关键原材料采取的行动

■ 稀土：

- 净零使用包括：风力涡轮机；
- 预计全球需求增长：到2050年增长5.5倍
- 欧盟预期的贸易行动：
 - 与拥有重要原材料储备的国家建立战略原材料伙伴关系
 - 为与澳大利亚的稀土贸易和投资寻求可预测的法律框架
 - 在乌克兰支持投资稀土开采/加工

■ 锂：

- 净零使用包括：电动汽车预计
- 全球需求增长：到2050年增长57倍
- 欧盟预期的贸易行动：
 - 特别关注拉丁美洲贸易协定中的原材料
 - 与拥有重要原材料储备的国家建立战略原材料伙伴关系

■ 镍：

- 净零使用包括：电池；
- 预计全球需求增长：到2040年增长15倍
- 欧盟预期的贸易行动：
 - 通过与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的贸易协定促进贸易和投资
 - 支持在印度尼西亚建立可持续的加工能力
 - 支持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 铂族金属：

- 净零使用包括：
- 电动汽车预计全球需求增长：到2050年增长570倍
- 欧盟预期的贸易行动：
 - 与南非合作，为贸易和投资创造更可预测的法律环境
 - 与拥有重要原材料储备的国家建立战略原材料伙伴关系
 - 支持对南非能源基础设施的投资



欧盟关键原材料法案- 要点梳理

战略项目

- 欧盟委员会应将符合下列标准的原材料项目认定为战略项目：
 - (a) 该项目将对欧盟战略原材料供应的安全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 (b) 工程项目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在技术上可行或将会可行，而工程项目的预期产量能有足够的置信度估计；
 - (c) 该项目将以可持续的方式实施，特别是在监测、预防和减少环境影响、使用社会责任实践（包括尊重人权和劳工权利）、高质量的就业潜力以及与当地社区和相关社会伙伴的有意义的接触方面。采用透明的商业惯例和适当的合规政策，防止和尽量减少对公共行政正常运作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包括腐败和贿赂；
 - (d) 对于欧盟内的项目，项目的设立、运营或生产将产生有关成员国以外的跨境利益，包括下游；
 - (e) 对于在新兴市场或发展中经济体的第三国的项目，该项目将使欧盟和有关第三国互惠互利，增加该国的价值。

- 应用与认可原材料项目被认定为战略项目的申请应由项目发起人向委员会提交。申请应包括：
 - (a) 与满足第5（1）条规定的标准有关的相关证据；
 - (b) 根据《联合国资源框架分类》对项目进行分类，并有适当证据支持；
 - (c) 工程项目的实施时间表，包括工程项目所需许可证的概览，以及相应的许可证发放程序的现况；
 - (d) 一项包含促进公众接受的措施的计划，包括酌情与当地社区和组织（包括社会伙伴）建立经常性的沟通渠道，开展提高认识和宣传运动，以及建立缓解和补偿机制；
 - (e) 根据理事会法规（EC）No139/2004第3（2）和（3）条定义的项目所涉及的事业的控制信息；
 - (f) 评估项目财务可行性的商业计划；
 - (g) 估计工程项目创造优质就业机会的潜力，以及工程项目在熟练劳动力、提升技能和再培训方面的需要。



欧盟关键原材料法案- 要点梳理

战略项目的实施

- 战略项目应被视为有助于保障欧盟战略原材料的供应。理事会应定期讨论战略项目的实施情况，并在必要时讨论项目发起人或战略项目涉及领土的成员国为进一步促进这些战略项目的实施而可能采取的措施。
- 项目发起人应当自确认之日起每两年确认一次战略项目，向董事会提交至少包含以下信息的报告：
 - (a) 工程项目的推进行度，特别是批出许可证的程序；
 - (b) 在相关情况下，与所述时间表相比出现延误的原因以及克服这种延误的计划；
 - (c) 项目融资的进展情况，包括有关公共财政支持的资料。董事会可随时要求项目发起人提供与战略项目实施相关的额外信息。
- 项目发起人应建立并定期更新一个专门的项目网站，提供战略项目的相关信息，包括与战略项目相关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影响和效益的信息。网站应向公众免费开放，并提供当地民众易于理解的一种或几种语言形式。



欧盟关键原材料法案- 要点梳理

许可证发放

- 一站式服务：法案生效后3个月，成员国应指定一个国家主管当局，负责促进和协调关键原材料项目的许可授予过程，并提供关于该法案中所述要素的信息。
- 国家主管当局应是项目发起人在导致对特定关键原材料项目作出全面决定的许可证授予过程中的唯一联络点，并应协调提交所有相关文件和信息。
- 对于每一个关键原材料项目，国家主管当局的责任或与之相关的任务可以委托给另一个当局或由另一个当局执行，条件是：
 - (a) 国家主管当局将该项委托通知项目发起人；
 - (b) 每个关键的原材料项目都由一个主管部门负责。
 - (c) 由单一机构协调提交任何相关文件和信息。
- 项目发起人可以电子形式提交所有与许可证颁发程序有关的文件。



欧盟关键原材料法案- 要点梳理

战略项目优先地位

- 为确保欧盟战略项目许可程序的有效行政处理，项目发起人和所有有关当局应确保按照欧盟和国家法律以尽可能快的方式处理这些程序。
- 在不损害联盟法律规定的义务的前提下，联盟内的战略项目应被授予尽可能具有最高国家意义的地位，这种地位在国内法中存在，并在授予许可证的过程中予以相应处理。
- 如果国家法律规定了这种紧急程序，并规定通常适用的个人或地方社区的防卫权利将得到尊重，在任何国家法院、法庭、小组面前进行的与欧盟战略项目许可证授予程序和许可证发放有关的所有争议解决程序、诉讼、上诉和司法补救，包括在国内法中存在的调解或仲裁，均应被视为紧急。战略项目的项目发起人应在适用的情况下参与该紧急程序。



欧盟关键原材料法案- 要点梳理

许可授予过程的持续时间

- 对于联盟内的战略项目，许可证发放程序不得超过：
 - (a) 涉及开采的战略项目24个月；
 - (b) 只涉及加工或循环再造的战略项目，为期12个月。

- 对于欧盟内在被授予战略项目地位之前，已进入许可授予程序的战略项目，在该项目被授予战略地位之后，根据规定，许可授予程序的剩余步骤的持续时间不得超过：
 - (a) 涉及开采的战略项目21个月；
 - (b) 只涉及加工或循环再造的战略项目，为期9个月。

- 在特殊情况下，如拟议项目的性质、复杂性、地点或规模有此要求，联盟内的战略项目 (a) 点和欧盟内在被授予战略项目地位之前，已进入许可授予程序的战略项目 (a) 点所述的时间限制最多延长3个月，并可将联盟内的战略项目 (b) 点和已进入许可授予程序的战略项目 (b) 点所述的时间限制在到期前，根据具体情况最多延长1个月。



欧盟关键原材料法案- 要点梳理

促成承购协议

- 委员会应建立制度，促进与战略项目有关的承购协议的达成，符合竞争规则。
- 上述制度应允许潜在的承购人提出投标，并表明：
 - (a) 拟采购战略原材料的数量和质量；
 - (b) 预期价格或价格范围；
 - (c) 承购协议的预定期限。
- 上述制度应允许战略项目的项目推动者提出报价，说明：
 - (a) 它们正寻求缔结承购协议的战略原材料的数量和质量；
 - (b) 他们愿意出售的预期价格或价格幅度；
 - (c) 承购协议的预定期限。
- 根据承购人和供应者收到的投标和报价，委员会应使战略项目的项目发起人与与其项目相关的潜在承购人接触。



欧盟关键原材料法案- 要点梳理

国家勘探计划

- 每一成员国应拟订一项针对关键原材料的一般勘探国家方案。各成员国应在：本法案生效之日后1年时间内，制定首个此类规划。国家方案应至少每五年审查一次，必要时应予更新。
- 国家勘探方案应包括采取措施，增加关于欧洲联盟关键原材料储量，包括深部矿床的现有资料。这些措施应酌情包括下列措施：
 - (a) 适当比例尺的矿物填图；
 - (b) 地球化学运动，包括确定土壤、沉积物、岩石的化学成分；
 - (c) 地球科学调查，例如地球物理调查；
 - (d) 处理通过一般性勘探，包括通过编制预测地图收集的数据；



欧盟关键原材料法案- 要点梳理

监控和压力测试

- 委员会应监测与关键原材料有关的供应风险。监测应至少包括下列参数的演变：
 - (a) 贸易流动；
 - (b) 需求与供给；
 - (c) 供给集中度；
 - (d) 联盟和全球生产以及价值链不同阶段的生产能力。

- 欧盟委员会应当与参与的监控的国家当局合作，确保至少每三年对每种战略原材料供应链进行一次压力测试。压力测试应包括评估欧盟相关战略原材料供应链对供应中断的脆弱性，方法是估计可能导致这种中断的不同情况的影响及其潜在影响，同时至少考虑到以下因素：
 - (a) 在哪进行的原料提取、加工或者回收；
 - (b) 价值链上经济经营者的能力和市场结构；
 - (c) 可能影响供应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缘政治局势、物流、能源供应、劳动力或自然灾害；
 - (d) 是否有其他供应来源和替代材料；
 - (e) 价值链上相关原材料的用户及其需求份额，特别关注绿色和数字转型以及国防和空间应用相关技术的制造。



欧盟关键原材料法案- 要点梳理

战略库存报告

- 成员国应向欧洲委员会提交关于其战略原材料战略库存状况的信息。
- 战略库存包括所有公共机构、国有公司或经济经营者所持有的库存，这些库存由成员国委托其代表其建立战略库存，并应至少包括以下方面的说明：
 - （a）每一种战略原材料的库存水平，以吨和占全国有关材料年消费量的百分比计算，以及库存材料的化学形式和纯度；
 - （b）过去5年每种战略原材料可用库存水平的演变情况；
 - （c）适用于战略储备的释放、分配和分散的任何规则或程序。
- 该报告还可包括关键原材料和其他原材料的战略库存信息。



欧盟关键原材料法案- 要点梳理

联合采购

- 联合采购欧盟委员会应建立并运行一种系统，以汇总在欧盟内消耗战略原材料的相关企业和成员国负责战略库存的当局的需求，并从供应商寻求满足这一汇总需求的报价。这应包括未加工和已加工的战略原材料。
- 在建立和运行上述所述的系统时，欧盟委员会应：
 - 1) 考虑到不同战略原材料的相对供应风险，以及根据第21条和第22条收集的信息建立与这些材料相关的战略库存的需要，选择可用于哪些战略原材料，在哪个加工阶段使用该系统；
 - 2) 考虑到预期感兴趣的参与者人数，以及确保参与者人数的需要在可管理范围内，规定参与系统所需材料的最低数量。
- 参与的系统应对在欧盟内建立的所有有关企业和成员国当局公开和透明。
- 参与系统的联盟企业和成员国当局可以在透明的基础上共同谈判采购，包括采购协议的价格或其他条款和条件，或使用联合采购，以便与供应商达成更好的条件或防止短缺。参与欧盟的企业和成员国当局应遵守欧盟法律，包括欧盟竞争法。
- 委员会应在服务合同中规定服务提供者应提供的任务，包括需求分配、供应访问权分配、所有参与者的登记和核查、活动的公布和报告以及建立和运行该系统所需的任何其他任务。服务合同还应涉及服务提供者操作的实际情况，包括IT工具的使用、安全措施、一种或多种货币、支付制度和责任。



欧盟关键原材料法案- 要点梳理

从采掘废物中回收关键原料

- 根据指令2006/21/EC第5条有义务提交废物管理计划的经营者应向指令2006/21/EC第3条所定义的主管当局提供关于关键原材料潜在回收的初步经济评估研究：
 - (a) 储存在设施内的采掘废物；
 - (b) 正在产生的或在被认为更有效率的情况下，在其成为废物之前从提取量产生的采掘废物。
- 上述的研究至少应包括对采掘废物中所含关键原材料的数量和浓度的估计，以及对其技术和经济可回收性的评估。
- 本法案生效之日起3年后，现有废物设施的经营者应通过向指令2006/21/EC第3条规定的主管当局提交上述的研究报告。新废物设施的经营者应在按照指令2006/21/EC第5条提交其废物管理计划时，向主管当局提交该研究报告。
- 成员国应建立一个关于其境内所有已关闭废物设施，包括废弃废物设施的数据库。该数据库应包含信息：
 - (a) 废物设施的位置、范围及废物量；
 - (b) 废物设施的营办人或前营办人，以及（如适用）其合法继承者；
 - (c) 采掘废物中所含的所有原材料的大致数量和浓度；
 - (d) 成员国认为与从废物设施回收关键原材料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



欧盟关键原材料法案- 要点梳理

永磁体的回收

- 自本法案生效之日起3年后，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在市场上销售磁共振成像设备、风力发电机、工业机器人、机动车辆、轻型交通工具、冷却发电机、热泵、电动机，包括在其他产品中集成的自动洗衣机、滚筒烘干机、微波炉、真空吸尘器或洗碗机时，应确保这些产品具有明显的、清晰易读且不可擦除的标签：
 - (a) 这些产品是否包含一个或多个永磁体；
 - (b) 如果产品包含一个或多个永磁体，这些永磁体是否属于以下任何类型：(1) Neodymium-Iron-Boron；(2) Samarium-Cobalt；(3) Aluminium-Nickel-Cobalt；(4) Ferrite。
-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将上述产品投放市场，其中包含一个或多个永磁体，且所有此类永磁体总重量超过0.2公斤的，应在免费访问的网站上公开从产品中包含的永磁体中存在的消费后废物中回收的钕、镝、镨、铽、硼、钐、镍和钴的份额。
- 2030年12月31日之后，欧盟委员会可以通过授权法案补充本法规，规定从消费后废物中回收的钕、镝、镨、铽、硼、钐、镍和钴的最低份额，这些元素必须存在上述产品中纳入的永磁体中。第一款所指的授权法案应规定过度期，以适应采取措施所涵盖的产品以确保遵守的困难。第一款所指的最低份额应基于对影响的事先评估，同时考虑到：
 - (a) 从消费后废物中回收的钕、镝、镨、铽、硼、钐、镍和钴的现有和预计供应情况；
 - (b) 根据所收集的资料，以及市场上销售的产品中所包含的永磁体中可回收成分的相对分布情况；
 - (c) 技术和科学进步，包括影响回收材料类型的永磁体技术的重大变化；
 - (d) 最低份额对欧盟气候和环境目标的有效和潜在贡献；
 - (e) 对含有永磁体的产品功能的可能影响；
 - (f) 需要防止对永磁体和含有永磁体的产品的可承受性造成不成比例的负面影响。



欧盟关键原材料法案- 要点梳理

战略合作伙伴

- 董事会应定期讨论：
 - (a) 欧盟缔结的战略伙伴关系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
 - (i) 改善欧盟的供应安全；
 - (ii) 第1条第2款(b)点规定的基准；
 - (iii) 加强欧盟与伙伴国在关键原材料价值链上的合作；
 - (b) 成员国与相关第三国的双边合作与欧盟在战略伙伴关系范围内采取的行动之间的一致性和潜在协同作用；
 - (c) 在建立战略伙伴关系时，应优先考虑哪些第三国，同时考虑以下标准：
 - (i) 对供应安全的潜在贡献，考虑到第三国与关键原材料有关的潜在储量、开采、加工和回收能力；
 - (ii) 第三国的监管框架是否确保监测、预防和减少环境影响，使用社会责任实践，包括尊重人权和劳工权利以及与当地社区有意义的接触，使用透明的商业实践，以及防止对公共行政和法治的正常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 (iii) 第三国与欧盟之间是否已有合作协议，对于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是否有部署“全球门户”投资项目的潜力。
 - (iv) 对于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是否以及如何伙伴关系可以促进当地增值，对伙伴国和欧盟都是互利的。

- 理事会应在上述的范围内，就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而言，确保与其他相关协调论坛合作，包括作为全球门户战略一部分而设立的论坛。
成员国应：
 - (a) 与欧盟委员会协调，确保与相关第三国的双边合作与欧盟与第三国的非约束性战略伙伴关系（其范围至少包括关键原材料价值链）之间的一致性；
 - (b) 支持委员会落实战略伙伴关系中提出的合作措施。

02

投资建议



投资建议及风险提示

■ 投资建议

欧盟《关键原材料法案》的发布，旨在确保欧盟获得安全和可持续的关键原材料供应，这些原材料主要包括：稀土、锂、钴、镍以及硅等。欧盟许多关键原材料几乎完全依赖进口，该法案的发布，有助于欧盟加速本土及海外资源的开发利用，通过建立国际合作伙伴关系确保全球关键原材料的供应链安全。欧盟上述法案将对全球产业链产生影响，进一步改变全球贸易中的各国分工，为中国关键原材料产业链带来挑战。根据3月15日，欧盟主席冯德莱恩演讲中所提，目前，欧盟98%的稀土，93%的镁，97%的锂均来自中国，国内在稀土、镁、锂等关键原材料生产和加工方面有绝对的优势，欧盟短时间内难以摆脱关键原材料过度依赖进口的风险，但随着欧盟本土产能的提升及全球合作伙伴的供应链壮大，势必减少对中国的关键原材料依赖。我们各类关键原材料在全球供应链中扮演不同角色，其中稀土，我国资源丰富，资源开发和生产全球领先；锂资源，全球中游加工产能几乎都集中在国内，但国内上游锂资源过度依赖进口；钴同样上游整体进口依赖严重，中游加工产能充足。所以必须重视国内关键原材料各个环节的生产、加工和应用，上游要加快本土稀有资源开发，中游稳步提升加工冶炼产能，下游要积极建立全球范围内的产业供应链，保障未来国内关键原材料供应安全。

■ 风险提示

1) 全球关键原材料资源开发和进展不及预期；2) 国内关键原材料出口急剧下滑；3) 地缘政治冲突加剧。

分析师与研究助理简介

晏溶：2019年加入华西证券，现任环保有色行业首席分析师。华南理工大学环境工程硕士毕业，曾就职于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环保厅直属单位，曾参与深圳市碳交易系统搭建，6年行业工作经验+1年买方工作经验+5年卖方经验。2022年Wind金牌分析师电力及公用事业第三名，2022年新浪金麒麟最佳分析师公用事业第六名，2022年中国证券业分析师金牛奖环保组第五名；2021年入围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电力及公用事业行业，2021年新浪金麒麟最佳新锐分析师公用事业行业第二名，2021年Wind金牌分析师电力及公用事业行业第四名；2020年Wind金牌分析师电力及公用事业行业第三名，2020年同花顺iFind环保行业最受欢迎分析师。

周志璐：2020年加入华西证券，澳大利亚昆士兰会计学硕士，两年卖方研究经验。

分析师承诺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客观、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特此声明。

评级说明

公司评级标准	投资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6个月内公司股价相对上证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买入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强于上证指数达到或超过15%
	增持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强于上证指数在5%—15%之间
	中性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上证指数在-5%—5%之间
	减持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弱于上证指数5%—15%之间
	卖出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弱于上证指数达到或超过15%
行业评级标准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6个月内行业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推荐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行业指数相对强于上证指数达到或超过10%
	中性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行业指数相对上证指数在-10%—10%之间
	回避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行业指数相对弱于上证指数达到或超过10%

华西证券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汇园11号丰汇时代大厦南座5层

网址：<http://www.hx168.com.cn/hxzq/hxindex.html>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签约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或者经由其他渠道转发收到本报告而直接视其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研究所及其研究人员认为的已经公开的资料或者研究人员的实地调研资料，但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以及推测仅于本报告发布当日的判断，且这种判断受到研究方法、研究依据等多方面的制约。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预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始终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需自行关注相应更新或修改。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仅提供给签约客户参考使用，任何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绝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视为做出投资决策的惟一参考因素，亦不应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均未考虑到个别客户的特殊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不能作为客户进行客户买卖、认购证券或者其他金融工具的保证或邀请。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其他关联方均不承诺投

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任何可能损失负有任何责任。投资者因使用本公司研究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均是独立行为，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及其他关联方无关。

本公司建立起信息隔离墙制度、跨墙制度来规范管理跨部门、跨关联机构之间的信息流动。务请投资者注意，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本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或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到的公司的董事。

所有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或公开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如需引用、刊发或转载本报告，需注明出处为华西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